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7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7 年度, 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赞成, 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我们均按时出席, 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7 年,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内部制度, 对如下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的独立意见。

(二) 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承接关联方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宇虹·万花城(南区)一期施工业务。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7 年度我们均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

其中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各类审计报告、聘请审计单位、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新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 2 次，认真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2016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等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 年未召开会议，在各类会议和日常工作当中，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投资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2018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熊德斌